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暹青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建设单位：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电话：020-8153031
传真：/	传真：/
邮编：511356	邮编：510663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新庄二路 38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6 号（自编号 H6 栋）1814 房-1815 房（自主申报）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5
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5
3.2.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11
3.4 产品及规模	13
3.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6
3.6 设备设置情况	17
3.7 公用工程	19
3.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9
3.8.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19
3.8.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气处理措施	22
4.1.2 废水处理措施	22
4.1.3 噪声处理措施	22
4.1.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22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24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质量保证措施	29
8.2 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7
10.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10.3.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37
10.4.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8
11.2 工况结论	38
11.3 废水监测结论	38
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10.2 综合验收结论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黄埔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申请污水排到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的复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污水处理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8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鲜奶、乳饮料的生产制造，现有项目年产乳制品 10 万吨。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设有一座 160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调节池+酸化池+气浮+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工艺。2023 年，建设单位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运维管养特许经营服务协议》《黄埔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申请污水排到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的复函》（穗埔水函〔2022〕1394）以及《黄埔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专管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的会议纪要》（穗埔水会纪〔2023〕201 号）等文件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 号）。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 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该调整项目停用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拆除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其余池体用途变更为项目应急事故池。全厂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直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30 日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349369402001U），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等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GDJH2403017EB-01。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发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2020年9月17日发布）；
-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知》，（穗环〔2020〕68号）；
-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349369402001U）；

（2）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DJH2403017EB-01）。

（3）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验收范围：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 38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3 度 33 分 16.964 秒，23 度 11 分 41.803 秒），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东面为广州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新庄二路（双向 4 车道），隔新庄二路为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福集电器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永和大道（双向 6 车道），隔永和大道为雅迪香料（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金鲜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永顺大道，隔永顺大道为瑶田河、珠江嘉园。厂区四至情况见图 3-2。

3.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及永和东片区工业用地提升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永和范围）通告附图》等规划资料，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及图 3-5。

表 3-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珠江嘉园	139	183	居住区	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17
2	甘竹村	39	484	村庄	3000 人		东北	333
3	碧桂园	462	167	居住区	5500 人		东北	360
4	日晶公寓	602	109	居住区	1000 人		东北	485
5	新庄	428	0	村庄	500 人		东	321
6	新庄小学	182	-332	学校	800 人		东南	202
7	新庄卫生服务站	302	-352	卫生服务	50 人		东南	370
8	隔塘村	186	-522	村庄	500 人		东南	410
9	规划居住用地	-143	0	居住区	/		西	60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图 3-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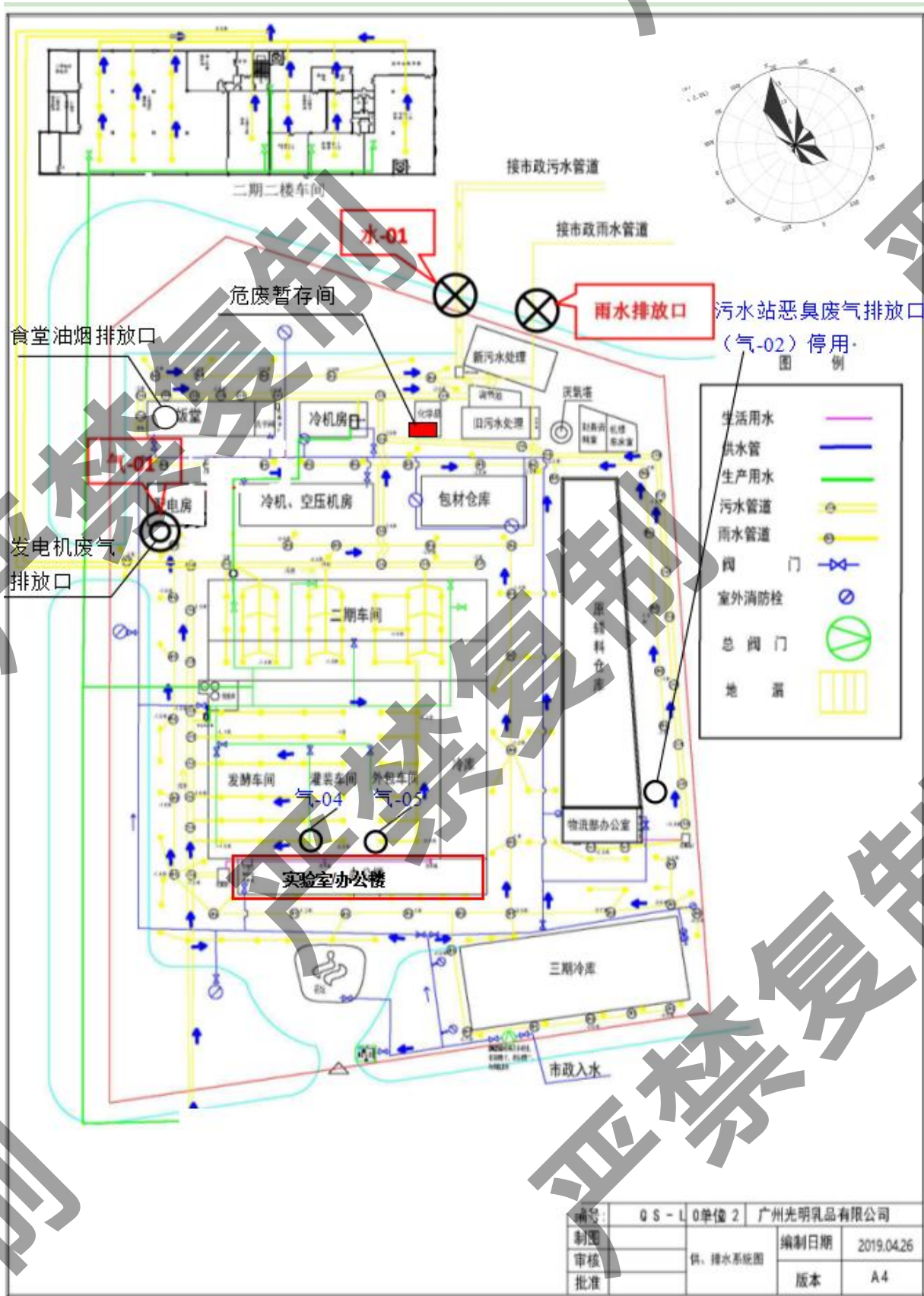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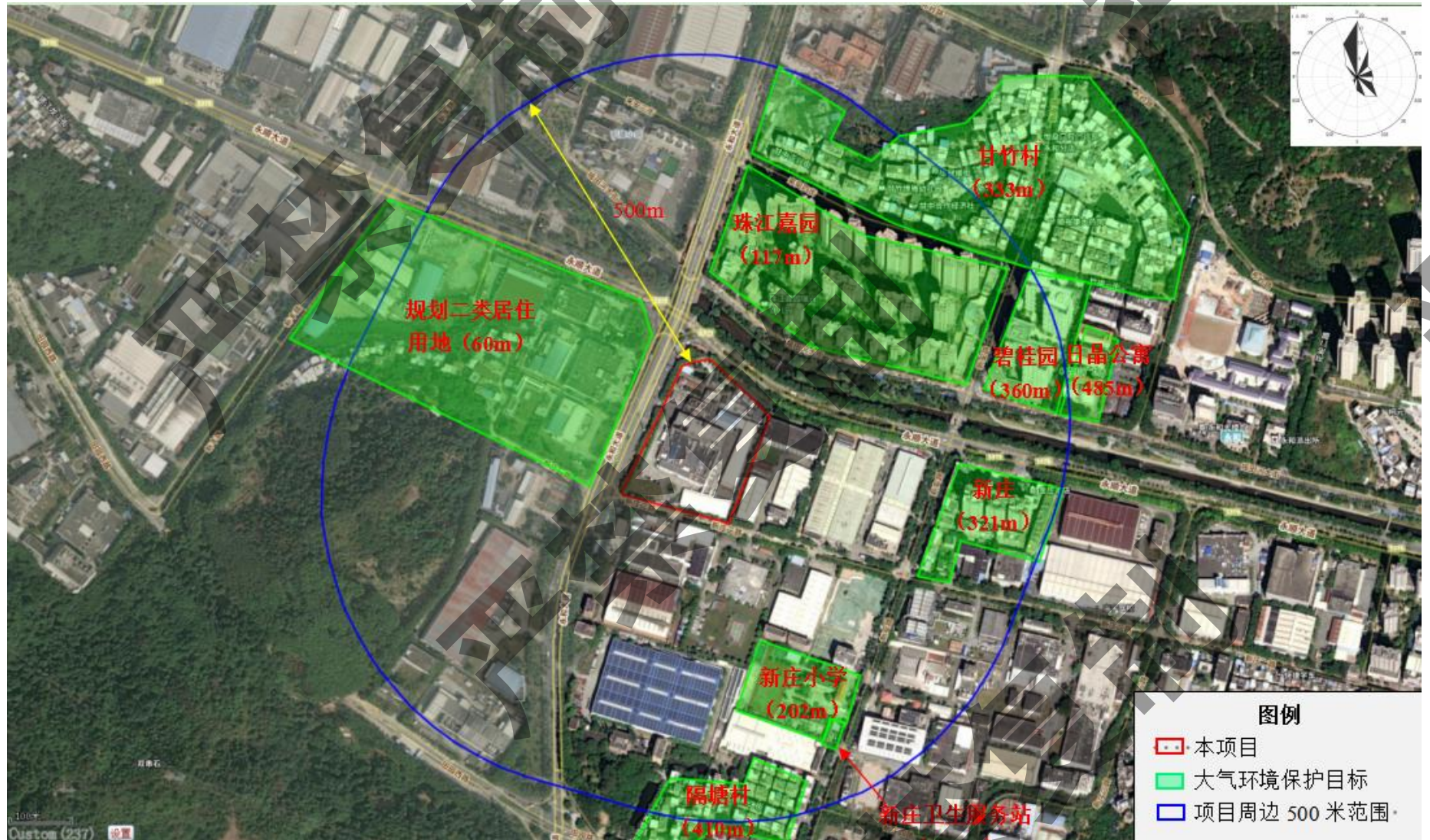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3.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条污水专用管道，厂区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再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专用管道平面图详见图 3.3-1，建设内容如下：

(1) 工程规模

管道起点为污水收集池沉沙井至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的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接驳口，管径为DN200，管线长度为1842m，管壁厚18.2mm。工程采用定向钻施工，减少地表开挖。

(2) 管道管材与接口

本工程采用PE管、热熔连接。

(3) 水锤防护

本项目水流量较小，且位于平原地区，本项目水锤风险相对较小。

(4) 管道工作压力和试验压力

本项目采用压力管道，污水压力管道公称压力按1.6MPa考虑，所有管道配件均满足压力需求，涉及工作压力1.0MPa，试验压力1.5MPa，并采用分段施压，分段长度不大于1km。

(5) 管道转弯管件

本项目钢管弯头、三通采用钢制管件，钢管与阀门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管道转弯处设置支墩，其周围分层回填石屑，并淋水振实，压实度 $\geq 95\%$ 。

(6) 排气阀及检查井

为保证管道正常运行，在管线纵断相对起伏变化高点设置排气阀。本项目检查井采用预制混凝土检查井，除沉沙井位置外，其余污水检查井内均设置流槽。检查井盖均采用防护型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7) 管道与排气阀、检查井的连接

连接井壁部分用水泥砂浆填实，外壁做防水层以防渗漏。

本项目改造后厂区建设内容如下：

表 3.3-1 本项目改造后建设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再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再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两套喷洒生物除臭剂的喷雾设备、一套 10000m ³ /h 生物除臭装置）停用	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两套喷洒生物除臭剂的喷雾设备、一套 10000m ³ /h 生物除臭装置）停用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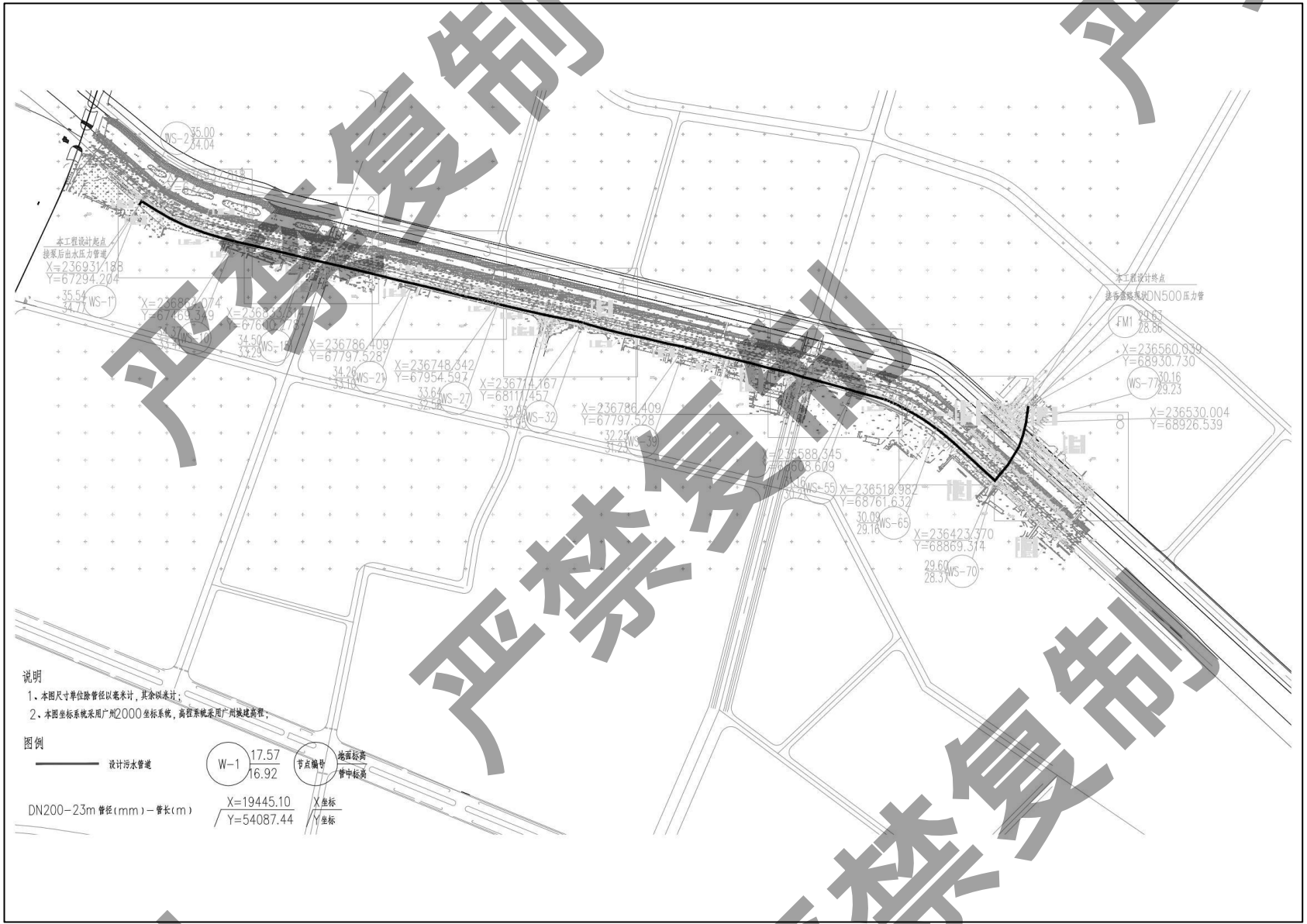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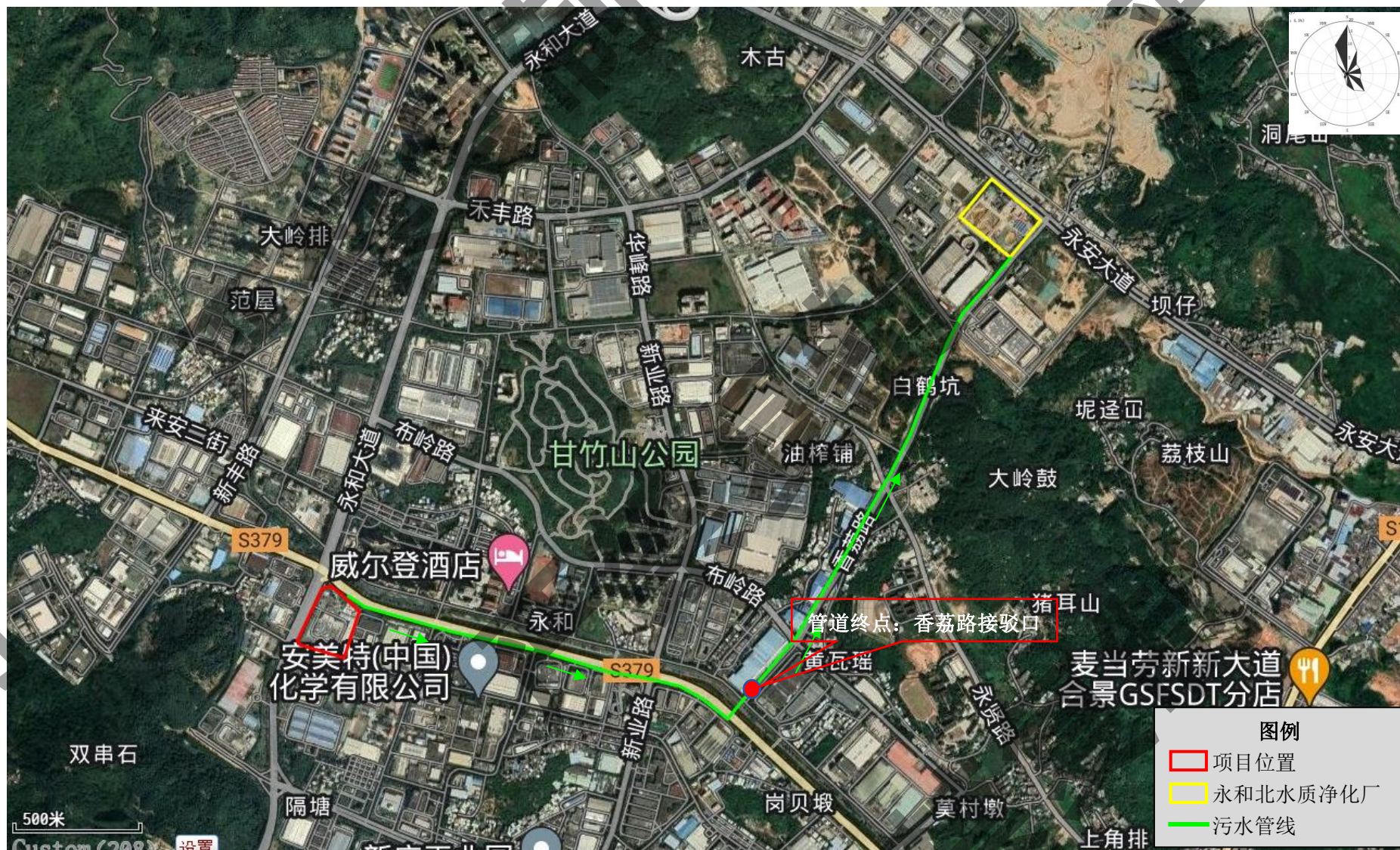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污水专用管道平面布局图



附图 3.3-2 项目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流向图

3.4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不改变厂区产品及规模、实验室检测项目及规模。

表 3.4-1 本项目改造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品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鲜奶及酸奶	10 万吨	1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3.4-2 项目检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检测样品
1	精密仪器（液相）	免疫球蛋白	1460 批次	146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
2	精密仪器（液相）	乳铁蛋白	1460 批次	146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
3	精密仪器（液相）	三聚氰胺	2184 批次	2184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原辅料
4	精密仪器（液相）	糠氨酸	1460 批次	146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
5	精密仪器（气相）	农残	760 批次	760 批次	0	生牛乳、原辅料
6	精密仪器（重金属）	铅	8100 批次	810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原辅料
7	精密仪器（重金属）	砷	8100 批次	810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原辅料
8	精密仪器（重金属）	铬	8000 批次	800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原辅料
9	精密仪器（重金属）	汞	8000 批次	8000 批次	0	生牛乳、成品奶、原辅料
10	精密仪器（重金属）	钠	7200 批次	7200 批次	0	成品奶、原辅料
11	精密仪器（重金属）	钙	1630 批次	1630 批次	0	成品奶、原辅料
12	理化	脂肪	3000 批次	3000 批次	0	成品奶、原辅料
13	理化	蛋白质	3000 批次	3000 批次	0	成品奶、原辅料
14	理化	酸度	5400 批次	5400 批次	0	成品奶
15	实验批次合计	/	59754 批次	59754 批次	0	/

3.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本项目验收阶段，厂区生产原辅材料及实验室原辅料变化情况如下。

表 3.5-1 厂区生产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形态
1	奶粉	1000	1000	0	粉末
2	鲜奶	17000	17000	0	液体
3	白糖	1200	1200	0	颗粒物
4	菌种	1000	25	0	固体
5	纯水	79800	79800	0	液体

备注：环评审批用量指《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中项目改造后生产原辅料用量。

表 3.5-2 厂区实验室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形态
1	磷酸二氢钾	2482g	2000g	-482g	粉末
2	磷酸氢二钾	2385g	2000g	-385g	粉末
3	甘氨酸	1370g	1300g	-70	粉末
4	甲醇	75.12L	60L	-15.12L	液体
5	乙腈	49.2L	40L	-9.2L	液体
6	三氟乙酸	36ml	30ml	-6ml	液体
7	柠檬酸	766.5g	750g	-16.5g	颗粒
8	辛烷磺酸钠	788.4g	800g	-38.4g	粉末
9	硫酸	36L	36L	0	液体
10	高氯酸	5L	5L	0	液体
11	硝酸	150L	150L	0	液体
12	盐酸	16.8L	16.8L	0	液体
13	氢氧化钾	2520g	2520g	0	颗粒
14	硼氢化钾	1920g	1920g	0	颗粒
15	氧化镧	1410g	1200g	-210g	颗粒
16	硫脲	900g	900g	0	颗粒
17	正己烷	3.8L	3.8L	0	液体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形态
18	氯化钠	3420g	3000g	-420g	颗粒
19	异戊醇	3L	3L	0	液体

备注：环评审批用量指《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中项目改造后实验室原辅料用量。实际用量指本项目验收阶段根据《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检测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的实际用量。

3.6 设备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本项目验收阶段，厂区生产设备及实验室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表 3.6-1 厂区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规格/类型	使用工序
1	灭菌奶生产线	8条	8条	0	生产线	生产线
2	包装设备生产线	16条	16条	0	—	包装
3	成品冷库	9座	9座	0	—	储存成品
4	CIP 生产设备清洗系统	6套	6套	0	—	设备清洗
5	备用发电机	1台	1台	0	400kw	发电
6	发酵存储缸	56	56	0	8t	/
7	水处理缸	2个	2个	0	25t	水处理
8	收奶设备	3个	3个	0	25t	收奶
9	投料系统	3套	3套	0	20t/h	投料
10	生化缸	16个	16个	0	8t	/
11	混合缸	10个	10个	0	4t	/
12	溶糖缸	2个	2个	0	4t	/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台	1台	0	/	免疫球蛋白检测离心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台	1台	0	岛津 LC-20A	检测三聚氰胺, 糠氨酸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台	1台	0	伊力特	检测三聚氰胺, 糠氨酸
16	离心机	1台	1台	0	艾本德 5430 小型台式高速	实验前处理物质提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规格/类型	使用工序
18	GC	1台	1台	0	7890A	检测农残
19	凯氏定氮仪	1台	1台	0	Kjeletx2200	检测蛋白质
20	凯氏定氮仪	1台	1台	0	Kjeletx8200	检测蛋白质
21	原子吸收光谱仪 (安捷伦)	1台	1台	0	240FS/240AA	检测重金属及营养元素
22	原子吸收光谱仪 (耶拿)	1台	1台	0	700P	检测重金属及营养元素
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台	1台	0	AFS-2100	检测砷汞
24	微波消解仪	1台	1台	0	TOPEX+	消解样品
25	冷却水机	1台	1台	0	/	检测重金属
26	冷却水机	1台	1台	0	/	检测重金属
27	旋转蒸发仪	1台	1台	0	ML/G3	检测农残
28	冷却循环系统	1台	1台	0	DLSB-5/20	检测农残
29	超声仪	1台	1台	0	DQ3	检测重金属, 农残
30	快速混匀器	3台	3台	0	MS2	检测重金属, 农残
31	电热板	2台	2台	0	DB-3B	检测重金属
32	石墨赶酸器	2台	2台	0	G-400	检测重金属
33	电子分析天平	1台	1台	0	MS204S	检测重金属, 气相
35	空压机	6台	6台	0	75KW2台, 95KW3台	提供压缩空气
36	叉车	16台	16台	0	/	/
37	污水处理系统	0套	0套	0	每套 800t/d	污水处理
38	冰水机	4台	4台	0	150RT	提供冰水
		1台	1台	0	300RT	
		1台	1台	0	80 RT	
		1台	1台	0	120RT	
		2台	2台	0	150P	
39	配电系统	1台	1台	0	1600KVA	/
		1台	1台	0	1250KVA	
		1台	1台	0	2500KVA	

3.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不涉及用水。

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沟渠外排。厂区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污水管道，再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平均外排废水量约 1000t/d。

(2) 用电

本项目不新增用电，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1440 万 kW·h/年。

3.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停用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不改变原有项目生产工艺。项目废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的管道图详见附件 3.8-1。原有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情况不变。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产污，将厂区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污水管道，再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可削减污水处理期间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3.8 项目变动情况

3.8.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8.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表 3.8-1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不改变厂区现有产品及规模，不新增厂区废水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变。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不改变厂区产品及生产工艺，不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料，不新增废水排放，削减了原污水处理过程的恶臭污染物排放。	否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p> <p>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调整项目，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不涉及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固体废物排放。</p> <p>2.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p>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和排放，削减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

4.1.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调整后，厂区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香荔路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平均外排废水量约1000t/d。

4.1.3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不新增噪声污染源。

4.1.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可削减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4.5 现有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拆除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本项目改造后停用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拆除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其余池体用途变更为项目应急事故池。全厂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直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现场核查，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原污水处理站厌氧池运行，拆除废水管道，停用相关设备，停用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单位考虑目前污水处理处于初步运行阶段，待厂区生产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直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时，再拆除其主体及废气排放口。原废水调节池作为废水收集池使用，原污水处理站设施拆除及停用现状如下：



UASB 反应器 (厌氧塔) 已停用



UASB 反应器 (厌氧塔) 已拆除废水管道



废水厌氧池已拆除



配电箱已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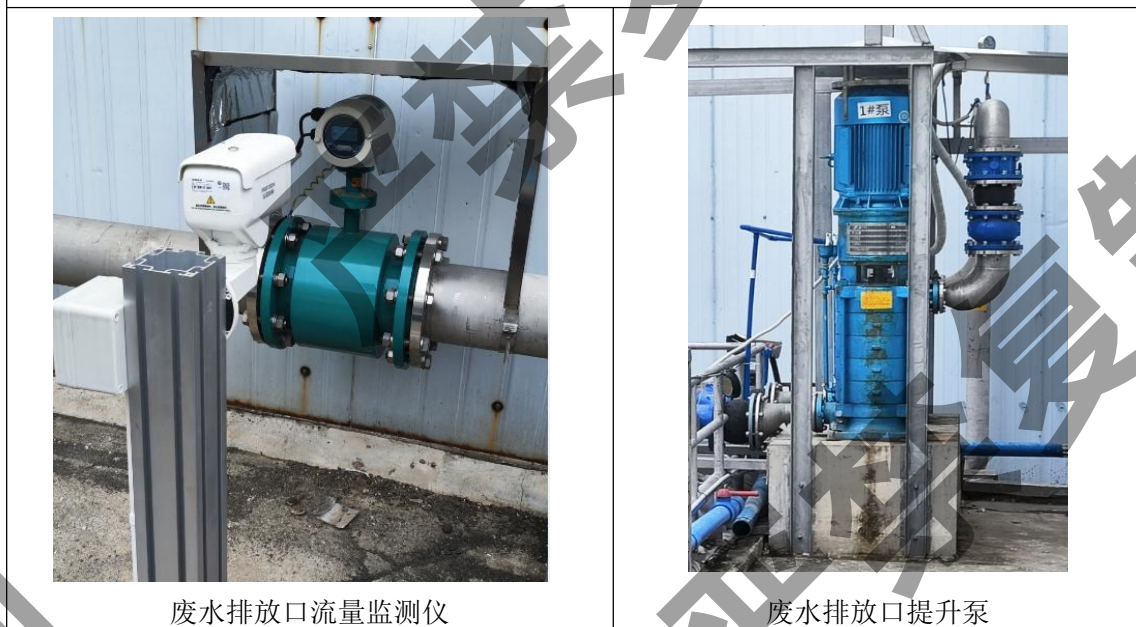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4.3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排放口标识牌及流量监测仪器。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流量监测仪

废水排放口提升泵



污水收集池



污水收集池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调整项目，项目投资为环保投资，建设实际总投资额为500万元。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三同时”已得到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复是否相符
<p>(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你司应按照与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中协商确定的项目工业污水纳管浓度, 将全厂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道直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本项目将全厂废水通过专用管道直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与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中确定的项目工业污水纳管浓度。</p>	<p>是</p>
<p>(二) 你司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应急响应等内容, 落实自身责任, 按照协商确定的纳管浓度进行排放, 并做好废水处理、委托处理的相关记录和台账, 以备执法检查; 应与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建立污水处理联动机制, 加强信息互通, 做好污水处理的管理调度, 确保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和区域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p>本项目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 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监测仪, 做好废水排放台账。建设单位与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加强信息互通(如建立沟通群组, 详见附件7), 做好污水处理的管理调度, 确保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和区域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p>是</p>
<p>(三)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不得出现泄漏和偷排等现象,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建设单位已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废水排放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污水排放管道顶管等位置设有检查井, 可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避免出现泄漏和偷排等现象。项目运行过程, 废水收集池保持密闭, 污水收集池设有流量检测仪器, 建设单位长期维持低液位运行, 及时排放厂区废水, 减少收集池废气产生,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降低对环境污染。</p>	<p>是</p>
<p>(四)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项目建成后, 正式排放污染物前, 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 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p>	<p>本项目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 并已完成现有排污许可证变更。</p>	<p>是</p>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根据《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349369402001U）确定。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可减少原有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无新增废气产生和排放。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协议标准，具体如下：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协议标准值	0~12	≤5000	≤1500	≤800	≤60	≤15	≤100	≤250	≤30

注：[1]根据污水处理协议，废水排放限值指年度平均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指年度算术平均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时期	边界	执行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运营期	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5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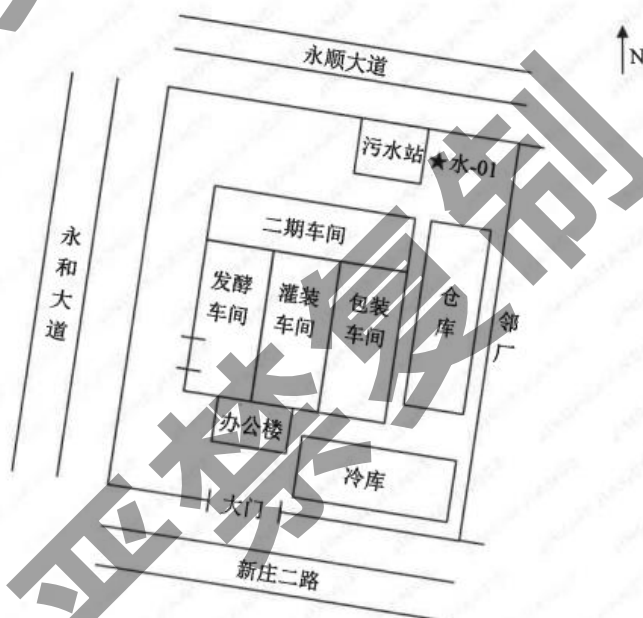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指标、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7-1。

表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水-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悬浮物	/	聚乙烯瓶	冷藏、避光	14d
化学需氧量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d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玻璃瓶	冷藏、避光	12h
氨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氮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总磷	HCl 或 H ₂ SO ₄ , pH≤2	玻璃瓶	冷藏	24h
动植物油类	HCl, pH≤2	玻璃瓶	冷藏	7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聚乙烯瓶	冷藏	24h

表 8.2-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 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实验室平 行 (个)	质控样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废水	pH 值	8	/	/	2	/	2
	悬浮物	8	/	2	/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2	2	2
	氨氮	8	2	2	2	2	2
	总氮	8	2	2	2	2	2
	总磷	8	2	2	2	2	2
	动植物油类	8	/	/	2	2	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8	2	2	2	2	2	

表 8.2-2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pH 值	SY-23-058	BY100053	7.06±0.05	7.05	无量纲	合格
	SY-23-058	BY100053	7.06±0.05	7.07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Y-24-007	BY017667	73.5±3.7	73.8	mg/L	合格
	SY-24-007	BY017667	73.5±3.7	74.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 酸)	/	/	210±20	217	mg/L	合格
	/	/	210±20	212	mg/L	合格
氨氮	SY-24-003	BY017679	4.97±0.27	5.02	mg/L	合格
	SY-24-003	BY017679	4.97±0.27	4.95	mg/L	合格
总氮	SY-23-203	BY017696	0.563±0.048	0.582	mg/L	合格
	SY-23-203	BY017696	0.563±0.048	0.571	mg/L	合格
总磷	SY-23-207	BY017691	0.752±0.049	0.762	mg/L	合格
	SY-23-207	BY017691	0.752±0.049	0.744	mg/L	合格
石油类	SY-23-264	BY017959	11.8±1.1	10.8	mg/L	合格
	SY-23-264	BY017959	11.8±1.1	12.9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SY-23- 169	BY017894	0.480±0.041	0.510	mg/L	合格
	SY-23- 169	BY017894	0.480±0.041	0.486	mg/L	合格

表 8.2-3 废水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pH 值	/	6.5	无量纲	合格
	/	6.6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4L	mg/L	合格
	/	4L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0.5L	0.5L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0.025L	0.025L	mg/L	合格
总氮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0.05L	mg/L	合格
总磷	0.01L	0.01L	mg/L	合格
	0.01L	0.01L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mg/L	合格
	0.06L	0.06L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mg/L	合格
	0.05L	0.05L	mg/L	合格

表 8.2-4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4.04.02	pH 值	7.8	0.0pH	0.1pH	合格	/	/	/	/
		7.8				/			
	悬浮物	/	/	/	/	210	2.9	/	/
		/				198			
	化学需氧量	2.83×10 ³	1.1	≤10	合格	2.83×10 ³	1.7	≤10	合格
		2.77×10 ³				2.93×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4.04.03	氨氮	18.4	0.3	≤10	合格	18.4	0.8	≤10	合格
		18.3				18.7			
	总氮	27.5	0.4	≤5	合格	27.5	0.0	≤5	合格
		27.3				27.5			
	总磷	2.93	0.3	≤5	合格	2.93	0.5	≤5	合格
		2.91				2.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2	0.9	≤20	合格	0.592	0.7	≤20	合格
		0.581				0.584			
	pH 值	7.7	0.0pH	0.1pH	合格	/	/	/	/
		7.7				/			
	悬浮物	/	/	/	/	202	2.3	/	/
		/				193			
	化学需氧量	3.04×10 ³	1.1	≤10	合格	3.04×10 ³	1.3	≤10	合格
		3.11×10 ³				2.96×10 ³			
	氨氮	18.6	1.1	≤10	合格	18.6	0.0	≤10	合格
		18.2				18.6			
	总氮	27.3	0.4	≤5	合格	27.3	0.2	≤5	合格
		27.5				27.2			
总磷	2.91	0.5	≤5	合格	2.91	0.2	≤5	合格	
	2.94				2.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0	0.3	≤20	合格	0.550	0.5	≤20	合格	
	0.547				0.555				

备注：pH 值允许差参考《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其余项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表 8.2-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C025-01	校准	2024/08/12
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1	校准	2024/08/12
3	电子天平/ATX224	S013-01	检定	2024/08/12
4	恒温恒湿生化培养箱/SPX-150B-Z	S020-03	校准	2024/08/1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S003	校准	2024/08/1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S122	校准	2024/08/1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S007	校准	2024/08/1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表见下表。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02	鲜奶及酸奶	100000 吨	285.7 吨	245.7 吨	86%
2024.04.03	鲜奶及酸奶	100000 吨	285.7 吨	251.4 吨	88%

企业全年生产 350 天（8400 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废水总排放口（水-01） (2024/04/02)	pH 值	7.8	7.6	7.8	7.7	7.6~7.8	无量纲	0~12	达标
	悬浮物	204	196	190	209	200	mg/L	8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10 ³	2.98×10 ³	2.72×10 ³	3.00×10 ³	2.88×10 ³	mg/L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10 ³	1.03×10 ³	1.25×10 ³	1.21×10 ³	1.16×10 ³	mg/L	1500	达标
	氨氮	18.4	19.0	18.6	19.4	18.8	mg/L	60	达标
	总氮	27.4	27.8	27.6	26.9	27.4	mg/L	100	达标
	总磷	2.92	2.72	3.09	3.04	2.94	mg/L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8.2	47.1	49.3	48.5	48.3	mg/L	2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4	0.563	0.552	0.573	0.568	mg/L	30	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水-01） (2024/04/03)	pH 值	7.7	7.8	7.6	7.7	7.6~7.8	无量纲	0~12	达标
	悬浮物	198	194	200	208	200	mg/L	8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6×10 ³	2.89×10 ³	3.07×10 ³	3.17×10 ³	3.05×10 ³	mg/L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10 ³	1.24×10 ³	1.38×10 ³	1.19×10 ³	1.28×10 ³	mg/L	1500	达标
	氨氮	18.4	19.4	18.4	19.0	18.8	mg/L	60	达标
	总氮	27.4	27.7	27.1	27.4	27.4	mg/L	100	达标
	总磷	2.92	2.74	3.04	2.96	2.92	mg/L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9.5	48.3	47.7	48.1	48.4	mg/L	2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0	0.566	0.579	0.542	0.559	mg/L	30	达标	

备注：执行污水处理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上表废水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与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中浓度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不进行污染排放量核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 号)。目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349369402001U),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本项目已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设有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

10.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3.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10.4.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86%以上，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监测要求。

11.3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综合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与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中协商确定的项目工业污水纳管浓度限值要求。并且，本项目废水综合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测流量监测仪器，实时监控废水流量，不会对其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 号），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116-04-01-100002				建设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庄二路38号		
	行业类别	C1441 液体乳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 23°11'41.803", E: 113°33'16.9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乳制品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乳制品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7349369402001U		
	验收单位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	50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0	固体废物治理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5	/	/	0	/	0	0	/	52.5	52.5	/	/	
	化学需氧量	111.346	3.05×10 ³	5000	1601.25	0	1601.25	/	/	1601.25	/	/	+1601.25	
	氨氮	15.167	18.8	60	31.5	0	31.5	/	/	31.5	/	/	+31.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127	0	0	0	0	0	0	2.127	0	0	0	-2.127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1.52	0	0	0	0	0	0	0	1.52	0	0	-1.5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其他有	VOCs	0	0.15	30	0.022	0.018	0.004	0.016	0	0.004	0.016	0	+0.00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根据《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43号),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p>	
编号: S121201905566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9369402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8日
名称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8日 至 2052年01月17日	营业范围 食品制造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通青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新庄二路38号	 <p>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制